

6. 供应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资格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流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单位名称)的垃圾中转站压缩箱及可卸式垃圾车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移动压缩式垃圾箱(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广西玉柴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0人,营业收入为7349万元,资产总额为24330.2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广西玉柴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0人,营业收入为7349万元,资产总额为24330.2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CA 电子签章)广西玉柴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27日

注:1. 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内容一致。

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供应商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成交供应商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